三亚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 2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2

2.2 重大事件（II级） 2

2.3 较大事件（III级） 3

2.4 一般事件（IV级） 3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 3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与职责 3

3.2 专家组 7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7

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

3.5 健康教育机构 7

3.6 精神卫生救援机构 7

3.7 市医疗紧急救援指挥中心（120） 7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7

4.1 信息接警和报告 7

4.2 预案启动 8

4.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9

4.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11

4.5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

4.6 信息报告和发布 14

4.7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15

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评估 15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保障 15

6.1 机构保障 15

6.2 队伍保障 15

6.3 物资保障 16

6.4 医疗卫生救援血液供应保障 16

6.5 经费保障 16

6.6 信息保障 17

6.7 交通保障 17

7 监督管理 17

7.1 预案演练 17

7.2 宣教培训 17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8

8 附则 18

8.1 预案制定与更新 18

8.2 预案实施时间 18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机制，确保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在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下，认真履行责任义务，规范救援程序，使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2.2 地方规范性文件。《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以下所称突发公共事件均指这三类事件）等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处置，另行制定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和一般事件（IV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2.1.1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1.2 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2.1.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2.2.1 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2.2 跨市县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2.2.3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III级)

2.3.1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3.2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IV级)

2.4.1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4.2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与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根据需要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旅文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海关、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红十字会。

职 责：负责对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领导全市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任务，负责向省政府及省卫生健康委汇报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情况等。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方案，牵头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牵头组织社会团体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的宣传报道、防病知识宣传普及。

市旅文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涉及旅游企业及游客的相关处置工作。

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调度，保证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财政局：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管。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医保局：负责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参保人医疗费用；负责指导、协调医保经办机构对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参保人员伤亡时医疗费用的核发工作；按市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统筹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群众因伤病致贫的医疗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现场秩序。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各区开展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维护环境安全。

市交通局：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送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协调铁路和航空保障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送。

市外事办：协助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的相关涉外事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三亚海关：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急需进口的特殊药品、器材等物资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组织做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国境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市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具体情况，向市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参照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框架成立本辖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组织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医疗保障等工作。

以上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组织落实好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3.2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会诊治疗等。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疾控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疫情监测报告，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消毒，病媒生物监测，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及处置。

3.5 健康教育机构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区域群众的自我防病和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3.6 精神卫生救援机构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精神卫生紧急救援及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7 市医疗紧急救援指挥中心（120）

负责接警，及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的伤亡及救援情况；负责组织、调度各医院急救中心（站）、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参加现场医疗救援，调度伤病员转送；负责动态收集掌握伤病员救治情况信息等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信息接警和报告

4.1.1 市医疗紧急救援指挥中心（120）接到呼救电话后，要初步了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经判断属于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应立即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要在接警后5分钟内电话报告、15分钟内书面报告；对较大突发公共事件，要在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要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核实边报告。

4.1.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或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报告时，应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4.1.3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有关医疗卫生机构、12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报告后，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办室、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市卫生健康委接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110、119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或通报后，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4.2 预案启动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报告或通知后，根据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公共事件，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已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介入处置的，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在国家或省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发生较大或一般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卫生健康委具体组织开展，必要时可请求省卫生健康委支援。

4.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即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4.3.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级响应

(1) 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级响应：

A.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启动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 I级响应行动。

立即启动市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即时启动运行，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医疗卫生救援情况。事发地的区级人民政府要全力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3.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Ⅱ级响应

(1) Ⅱ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I级响应：

A.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启动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响应行动

立即启动市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即时启动运行，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医疗卫生救援情况。事发地的区级人民政府要全力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3.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II级响应。

(1) 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II级响应：

A.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 III级响应行动

立即启动市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即时启动运行，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医疗卫生救援情况。事发地的区级人民政府要全力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3.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Ⅳ级响应

(1) Ⅳ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A.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市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启动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 Ⅳ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和报告后，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医疗卫生救援情况。事发地的区级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4.4.1 先期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和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伤亡报告和医疗卫生救援指令后，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立即组织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到达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随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

4.4.3 现场抢救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治点。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保护，确保安全。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要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以及“优先救治老、弱、病、残、孕及流浪人员、滞留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必要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可向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提出扩大救援力量的建议。

4.4.4 转送伤员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在监护下转运。

(2)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全程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转运医护人员要在伤员转运单上认真填写转运伤员的病情，为后续医疗救治和情况汇总提供必要信息。转运单一份交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一份交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救治和转送的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4)市卫生健康委要及时调度急救车辆赶赴现场转运伤病员，同时要根据医疗救治资源的分布情况，合理分流伤病员。本市无法完全承担医疗救治任务的，要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请求，并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的安排，及时转运伤病员。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5)护送的医护人员必须按照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将伤员送往指定医院治疗。

4.4.5 后方医院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危重伤病员转运应就近、就医院能力转送救治，以后再根据病情经专家会诊后集中转到指定医院进一步治疗。指定三亚中心医院和市人民医院作为第一梯队后方治疗医院，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用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征用民营医院，协调驻市部队医院做为后方治疗医院。接到指令的医院应当在30分钟内做好接受第一批伤病员的准备工作，在1小时内作好全面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收治伤病员后应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同时按照规定报告救治情况。

4.5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卫生健康委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6 信息报告和发布

4.6.1 信息报告

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在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的同时，应随时将现场的伤亡情况、事件原因等信息报告市卫生健康委；接收伤员的医院要每日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进展情况。市卫生健康委接报后，应立即将现场人员伤亡、医疗救治情况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并每日定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伤病员救治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6.2 信息发布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宣传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7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卫生健康委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省卫生健康委。

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评估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结束后，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保障

6.1 机构保障

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加快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各急救网络医院和急救网点建设。

6.2 队伍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依托三亚中心医院建立重症综合紧急医疗救援队和创伤烧伤紧急医疗救援队；依托市人民医院建立化学中毒与核辐射紧急医疗救援队；依托市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立心理危机干预紧急医疗救援队。保障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6.3 物资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采购储备医疗救治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6.4 医疗卫生救援血液供应保障

在市卫生健康委的协调下，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所需血液的筹集和调动，制定医疗卫生救援血液供应流程。

6.5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须的经费，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分担医疗救治费用。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医疗救治费用均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相关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依法认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相关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给予理赔。

6.6 信息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要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医疗卫生资源数据库，建立健全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信息共享。

6.7 交通保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海关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病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市（区）卫生健康委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宣传部门组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红十字会要广泛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工作，逐步建立以红十字救护员为骨干的应急救援体系。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及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结合各自专业特点，修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三亚市医疗机构急救中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普通救护车** | **负压救护车** | **医生** | **护士** | **负责人** |
| 市人民医院 | 13 | 2 | 13 | 18 | 邓明尧13876588165 |
| 三亚中心医院 | 11 | 4 | 24 | 46 | 朱勇德13876667688 |
| 市中医院 | 9 | 1 | 11 | 12 | 邓星15109839091 |
| 301医院 | 4 |  | 3 | 9 | 王涛15692538880 |
| 南部战区海二院 | 5 | 1 | 7 | 26 | 余健15692581854 |
| 鸿森医院 | 3 |  | 9 | 14 | 王秀杰13945690985 |
| 圣巴厘医院 | 2 | 1 | 10 |  8 | 刘俊立13796003763 |
| 合计 | 47 | 9 | 77 | 133 |  |

附件2：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

现场抢救、转送伤员、院内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救援

响应行动

队伍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信息保障、交通保障

后期处置

（响应评估）

响应终止

组织专家评估、协调救援资源

信息报送

（省卫健委、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先期接警并处置的120指挥中心（接收信息并判断响应级别）